

龙车镇曹湾村、中坝村、玛瑙村、塘口
村和长寿村村规规划编制

采 购 需 求

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为龙车镇曹湾村、中坝村、玛瑙村、塘口村和长寿村村规规划编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适应新形势下农村土地利用和管理需要，统筹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深入推进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土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利用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龙车镇政府拟启动曹湾片区村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关于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完成龙车镇曹湾片区（包括曹湾村、中坝村、玛瑙村、塘口村和长寿村共 5 个村）的村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自然资源部及四川省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工作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控制线，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综合水资源、土壤资源、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森林资源和基础测绘等调查评价成果的基础上，遵照《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

指南》（2021年修订版）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级、村级规划编制指南和备案审查要点的通知》等编制要求开展相关编制工作。规划内容包括上位规划衔接、综合现状评估、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约束、用地布局、产业发展、设施建设、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居民点建设。

（二）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和规划附件；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成果提供4套，电子光盘提供2张。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成果须满足后期规划管理、规划许可要求；符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级、村级规划编制指南和备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四川省村级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的要求为准。若有新出台的规范要求，则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1）文本成果

规划文本内容应符合《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规划内容要求，文字表述应言简意赅，准确表达规划意图。情况比较简单的村或村级片区可对相关章节进行简化或合并编制。本次规划工作内容：

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按照“多规合一、统筹安排，镇村联动、做强品牌，保护生态、传承文化，优化布局节约集约，体现民意突出特色”的原则编制村级片区规划，统筹安排农村各项国土与空间开发保护活

动，实施农村地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计划，明确农村建设项目规划要求，促进带动乡村地区均衡发展。

a)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龙车镇曹湾村、中坝村、玛瑙村、塘口村、长寿村共 5 个村。

b) 规划期限

《龙车近郊休闲体验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c) 现状分析

在对相关规划进行深入的解读基础之上，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乡村座谈意愿征集等多种方式，全面梳理片区资源条件、社会经济现状、产业发展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历史文化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现状、现状建筑分析、用地适宜性评价、村民意愿调查情况等，在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明确规划目标和工作重点，为引导片区空间优化重构打下基础。

d) 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要求，立足乡村的人口资源条件、特色产业、乡土文化等实际情况，明确片区的发展定位，确定片区人口规模与建设用地规模，提出片区发展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人居环境整治目标等，确定片区各项控制指标。

e) 底线约束

落实镇级龙车近郊休闲体验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统筹安排

各类空间的要求，严格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蓝线、黄线等各类控制线，明确各类重要控制线的地块空间分布与坐标定位，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落实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细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并明确管控措施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防灾减灾安全要求，结合村级精度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细化灾害安全防护边界范围。结合当地水资源、湿地等资源的空间分布，细化落实需要保护的其他各类资源的管控范围和保护要求。

f) 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相关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1) 农用地布局落实镇级片区国

按照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将耕地布局细化落实到图斑。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重点，统筹安排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布局。

(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细化完善农村道路布局，明确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布局。

(3) 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细化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布局，落实其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

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4) 其他用地布局

保护河流、水库等自然水域，完善田间排灌系统，优化乡村水网布局。

g) 产业发展

根据上位规划、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统筹产业发展空间，细化产业用地布局。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结合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布局。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点状布局乡村旅游用地。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h) 设施建设

聚焦解决乡村设施“闲置”与“紧缺并存问题，提升中心村服务能力、整合其他村服务功能。结合当地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明确其用地布局，补齐乡村道路、供水保障、卫生厕所、垃圾污水处理和农田水利等各类设施短板，包含公服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防灾减灾等。

(2) 图件成果

按《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规定的内容绘制

规划图纸，其中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和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图为必选，且包括不限于规划片区概况图、地理区位分析图、交通区位分析图、相关规划分析图、适应性评价图、地形地貌分析图、宅基地现状图、产业发展现状图、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基础设施现状图、现状耕地分析图、建设用地现状图、闲置用地现状图、总体管控图、三区三线管控图、水域保护管控图、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控图、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管控图、地质灾害分区管控图、农用地规划图、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图、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图、其他建设用地规划图、产业结构图、产业项目布局图、人居环境改造效果图。可根据实际增减图纸。详见下表。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土地利用现状图	必选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必选
3	产业发展布局图	可选
4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可选
5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可选
6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可选
7	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可选
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必选
9	基础设施规划图（含道路、市政、防灾减灾等设施）	必选
10	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图（应附中心村	必选

	效果图)	
--	------	--

(3) 表格成果

规划表格应符合村级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符合《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规定。包括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人口预测表、规划指标表、农村居民点一览表、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4) 矢量数据库成果

规划数据库应按照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规划备案审查通过后，应及时将数据库纳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矢量数据内容应符合《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规定。包括村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基期现状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永久基本农田属性结构描述表、规划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土地利用控制条件属性结构描述表、灾害安全防护范围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历史文化保护线属性结构描述表。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规划方案通过区专家委员会、区规划委员会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成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3) 一年后续服务期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4、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或者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须立即整改，直至满足采购方要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后续服务期限：一年（自提交正式成果之日算起）。

6、项目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服务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方案、并具有履约能力。